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10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充实事业单位的通知·····	4
周村区人民政府周村区人民武装部关于表彰 2010 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8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吴文飞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强制规定和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的通知···	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防震减灾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接送学生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2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实施意见·····	2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节能工作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周村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复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4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周村区2011年度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4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清剿火患”和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	48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

周政发[2011]6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城镇无养老保障居民的老有所养问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18号文件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鲁政发〔2011〕2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淄政发〔2011〕5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要求，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保障措施相配套，管理规范、服务社会化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使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城镇居民享有基本养老保障。

（二）基本原则。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坚持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机制；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对应、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坚持政府主导和城镇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城镇居民普遍参保。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管理。

（三）任务目标。建立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镇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二、参保对象和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三、基金筹集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等构成。

（一）个人缴费

1、参保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区政府依据国家、省、市规定或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2、要引导城镇居民积极参保，长期缴费，多缴多得；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子女按规定参保缴费。

（二）政府补贴

1、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确定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

2、缴费补贴。政府对参保人按其选择的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贴。缴费标准为 100 元、200 元的，缴费补贴为 30 元；缴费标准为 300 元、400 元的，缴费补贴为 40 元；缴费标准为 500 元及以上的，缴费补贴为 50 元。

3、特殊人群补贴。对城镇重度残疾人缴费困难群体，区政府为其代缴 200 元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对城镇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给予计划生育补助。其中，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200%；对年满 60 周岁的城镇复退军人给予服役补助，服役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月基础养老金计发金额增加 3 个百分点。

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四、建立个人账户

政府为每个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区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政府缴费补贴部分在个人账户中要单独记录。个人账户存储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养老金待遇确定

（一）享受养老金待遇条件

1、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缴费、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现行的其他养老待遇的城镇居民，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2、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现行的其他养老待遇的城镇居民，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45 周岁以上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应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45 周岁以下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补缴年限，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二）养老金待遇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

1、基础养老金按每人每月 55 元支付。

2、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其个人账户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

3、城镇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给予计划生育补助。其中，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200%。

4、城镇复退军人服役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月基础养老金计发金额增加 3 个百分点。

5、缴费标准在 500 元及以上且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每超过 1 年，月基础养老金计发金额增加 3 个百分点。

（三）待遇调整

根据国家、省、市规定和我区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养老金计发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

六、基金管理和监督

（一）基金管理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保值增值。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编制政府补贴资金预算，确保对参保人的补贴及时到位和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基金监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杜绝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居委会每年在社区范围内对城镇居民的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七、制度衔接

（一）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老农保制度的衔接。已参加老农保尚未领取养老金的人员终止缴费，按规定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达到60周岁时，养老金领取标准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已参加老农保并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原养老金继续领取，其中，年满60周岁的另外计发基础养老金，不满60周岁的按规定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保险关系转移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跨地区转移，可将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标准核算，并享受相应待遇。

九、经办能力建设

（一）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建立健全统一的新农保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二）强化规章制度建设。按照管理规范化、服务社会化总体要求，制定和完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基金审核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公示和查询制度，建立和完善参保人员档案管理制度。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建立统一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信息，与城镇职工、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整合，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建设“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区政府新农保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负责组织领导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检查政策落实情况，总结评估该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做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配强配足工作人员，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要求，落实有效措施，确保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十一、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试点工作意义、基本原则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力度，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引导适龄城镇居民积极参保。要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和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好事办好。试点工作中遇到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新农保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充实事业单位的通知

周政字[2011]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一步充实我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及我区事业单位实际工作需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充实我区部分事业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聘范围

1、周村区常住户口、周村区生源、2011年10月14日前在周村区人才服务中心办理人事代理的具有国家承认的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2、淄博市常住户口、淄博市生源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3、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列入国家“211”工程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

4、被省、市选聘到外区县从事基层服务的周村区生源毕业生，周村区在岗服务或曾被省、市、区选聘到周村区基层服务的毕业生。

二、招聘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适合应聘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2、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75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3、符合招聘计划中招聘岗位、学历、专业及其他要求。

三、招聘原则及办法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招聘考试报名和考试时间以招聘公告为准。考试结束后，根据最终成绩按照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考核、体检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聘用。

四、聘用

此次招聘人员根据淄人发[2007]10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关于事业单位现有人员实行聘用制度工作实施方案）执行。相关岗位实行聘任制，安排到相应岗位工作，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待遇。

附件：2011年周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计划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2011年周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计划表

招聘岗位	招聘计划	专业类别	学历要求
区委宣传部下属《今日周村》编辑部	1	汉语言文学类、政治类、法律类	本科及以上
区档案局	1	计算机类	本科及以上
区政府办公室下属督查室	2	文秘类	本科及以上
区政府办公室下属市民投诉中心	1	法律类	本科及以上
区发改局下属信息中心	1	经济管理类	本科及以上
区经信局下属信息化办公室	1	经济管理类	本科及以上
区经信局下属节约能源办公室	2	化学工程与工艺类、机械类	本科及以上
区住建局下属建筑工程管理处	2	建筑类	本科及以上
区农业局下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	植物生产类	本科及以上
区卫生局下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	1	计算机类	本科及以上
区招商局	1	英语类	本科及以上
区环保分局下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	1	环境工程类、化学工程与工艺类、机械类	本科及以上
区环保分局下属王村环保中心所	1	环境工程类、化学工程与工艺类、机械类	本科及以上

区环保分局下属南营环保中心所	1	环境工程类、化学工程与工艺类、机械类	本科及以上
区安监局下属危险化学品管理办公室	1	化学工程与工艺类、机械类	本科及以上
区贸易局	1	经济管理类	本科及以上
区林业局下属林业工作站	1	林业类	本科及以上
区旅游局下属古商城管理委员会	1	旅游管理及艺术设计类	本科及以上
区旅游局下属古商城管理委员会	1	广告类	本科及以上
区金融办	2	审计、会计、金融类	本科及以上
区纪委下属经济环境和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	1	不限专业	本科及以上
区民政局下属军队离退干部休养所	1	不限专业	本科及以上
淄博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1	不限专业	本科及以上
大街街道下属社会保障中心	1	不限专业	本科及以上
大街街道下属便民综合服务中心	1	不限专业	本科及以上
丝绸路街道下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	不限专业	本科及以上
永安街街道下属便民综合服务中心	1	不限专业	本科及以上
永安街街道下属社会保障中心	1	不限专业	本科及以上
青年路街道下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	不限专业	本科及以上
青年路街道下属便民综合服务中心	1	不限专业	本科及以上
区物价局下属价格认证中心	1	不限专业	专科及以上
区水务局下属防汛电台站	1	不限专业	专科及以上
区招商局下属招商三局	1	不限专业	专科及以上
区林业局木材检查站	1	不限专业	专科及以上
王村镇下属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	1	限女性，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本科及以上
南郊镇下属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	1	限女性，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本科及以上
北郊镇下属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	1	限女性，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本科及以上
区卫生局下属各医院	12	医学类专业	本科及以上 7人，专科及以上 5人
合计	53		

**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村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表彰 2010 年冬季征兵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1]2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在 2010 年冬季征兵工作中，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征兵工作人员，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冬季征兵命令和有关政策规定，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发动，坚持规范征兵、廉洁征兵、创新征兵，兵员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圆满完成了新兵征集工作任务，涌现出一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扎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征兵工作，经研究，决定对王村镇政府等 16 个先进单位和张玉博等 18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征兵工作人员，要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扎扎实实做好征兵工作，为军地建设和国家长治久安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二〇一〇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二〇一〇年冬季征兵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6 个）

王村镇政府

萌水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大街街道办事处

永安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淄博职业学院
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
区政府办公室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局
周村区医院
《今日周村》编辑部

二、先进个人（18人）

张玉博 王国臣 赵彬 张洋 张磊 李强 王浩荣 宋新华 郑爱春
范立波 张承坤 毕研庆 张月 曾凡道 孟庆海 王炅强 王卫 王秀滨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周政字[2011]2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全区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大力发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无私奉献精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扎实工作，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工作者，为营造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加快推进我区市容环卫事业发展，进一步营造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经研究，决定授予周向明等30名同志“优秀城市美容师”荣誉称号，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加快我区环卫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全区广大干部职工要以“优秀城市美容师”为榜样，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在各自岗位上创造更优异的业绩，为加快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周村区“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周村区“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周向明 赵洪涛 刘荣军 郑宝东 郭 成 孙理才 孙兴祥 朱训强 武 刚
王明伟 刘 勇 滕 霞 李玉春 徐国栋 高新生 徐 林 房兴温 王本利
黄胜林 孙永发 石 刚 兰振兴 李 强 蒋 东 石志萍 赵 勇 李荣超
王振刚 崔永昌 朱玉国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吴文飞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1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吴文飞为周村区体育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军为周村区体育管理中心副主任；

免去：

李绪明的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苏茂生的周村区林业局副局长、周村区农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朱军的周村区体育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孝东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周村区人民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行政强制规定和行政强制 实施主体清理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7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已于2011年6月30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行政强制法是一

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与行政机关关系重大。它的公布施行，对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强制规定和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9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行政强制规定和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强制规定清理工作

（一）清理范围及重点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现行有关行政强制规定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都要修改或废止。此次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是我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清理：

- 1、是否设定了行政强制措施；
- 2、转引法律、法规时，是否扩大了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
- 3、是否规定了行政机关以外的组织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4、是否规定了行政强制执行；
- 5、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程序和行政强制执行程序是否与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相一致；
- 6、其他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

（二）组织及分工

对于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谁起草、谁梳理”的原则，由起草部门和单位按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梳理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区法制办。以部门和单位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简称其他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和单位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自行清理，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区法制办。

（三）清理工作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初步清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确定的清理范围和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分别梳理现行规范性文件，并形成书面处理意见。书面处理意见应当包括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依据和处理意见。对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处理意见，均于10月20日前报送区法制办。

第二阶段：审核汇总。由区法制办对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处理意见进行汇总、整理，根据实际需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区法制办对收到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于10月31日前完成，并向有关单位及时反馈审查意见。

第三阶段：分类处理。根据审查意见需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由制定机关按照反馈意见和相关程序进行。11月10日前完成这一阶段工作。

第四阶段：总结公布。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由制定机关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布后由相关部门和单位于11月20日前报区法制办。

二、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

（一）清理对象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行政强制执行由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实施或者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本次行政强制主体的清理对象包括以下三种：

- 1、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
- 2、法律、法规授权的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3、法律规定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

（二）清理内容

- 1、法定行政强制主体的机构性质、行政强制的类型、设立的法律依据及其职能职责；
- 2、授权组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是否仍具有效力，行使的行政强制权是否超出了授权的范围。

（三）清理的方法和步骤

本次行政强制主体资格清理分三个阶段进行：

1、自查阶段。各级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做好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强制主体资格的自查工作，填写《行政强制主体清理登记表》，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于10月20日前报区法制办，同时报送电子版。

2、审查阶段。区法制办对各部门和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并及时与各部门和单位反馈，形成清理结果后报区政府。此阶段工作于10月31日前完成。

3、公布阶段。经区政府审核确认具备行政强制主体资格的部门和单位，由区政府统一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按期完成清理任务

为保证此次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把此次清理工作作为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领导和督促，并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具体负责。要组织专门班子，抽调人员，明确任务和要求，集中力量做好清理工作。在清理过程中要做到全面、彻底、慎重，保证每一项清理意见和建议的准确性，确保清理工作在2011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

联系人：宗媛媛 联系方式：6195556

电子邮箱：zcfzb@163.com

附件：行政强制主体清理登记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行政强制主体清理登记表

单位（盖章）：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行政强制 类 型			
队伍状况	编制人数		实际人数
	持有行政执法 证件人员总数		持有国家有关部门 颁发的行政执法 证件人员数
法律依据			
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 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防震减灾第十二个 五年规划》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7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防震减灾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周村区防震减灾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为深入推进“十二五”时期我区防震减灾事业健康发展，提高全区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建设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和《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期间防震减灾工作回顾

“十一五”期间，我区坚持防震减灾“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工作方针，以《防震减灾法》等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为依据，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领导和工作体系，防震减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步。

一是组织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十一五”期间，我区防震减灾工作从无到有取得了明显进步，2007年成立了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全区《地震应急预案》，加强了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增加了地震工作人员编制；2009年，制定下发了《周村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制度》，规范了地震应急检查制度，建立完善了防震减灾工作协调机制，全区防震减灾工作进一步加强。

二是监测预报水平进一步提高。狠抓“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地震宏观测报网、灾情速报网和地震知识宣传网络不断完善，观测员业务水平显著提高，目前全区已建成7处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点，地震监测、地震速报和前兆信息监测水平进一步提高。建设完成了周村区地震监测台，并纳入国家地震观测台网。

三是抗震设防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积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全市率先实现重大工程地震安评全覆盖，“十一五”期间，我区共对9项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进行了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评价结果进行了抗震设防，保证了重大建设项目的抗震安全。积极开展中小学校校舍安全排查，认真开展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和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建设，王村镇苏李村新村被确定为淄博市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大街街道和平社区被评为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四是地震应急能力进一步增强。进一步健全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和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各级各部门和人员集中场所均制定（修订）了地震应急预案。组建了200人的地震应急志愿者队伍，建成区人民广场和政务中心广场2处应急避难场所，遇灾可安置15万人。

五是防震减灾宣传进一步深化。以青少年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教育为基础，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不间断、多形式的开展防震减灾宣传，累计建成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2所，市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5所，广大群众的自救互救能力和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不断增强。

二、我区防震减灾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目前和今后一个阶段，我区防震减灾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

面：一是防震减灾意识不强。部分部门、单位和群众对地震安全问题重视程度不够，认为我区是平原地区，不会发生大地震，存在一定的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民众防震减灾意识还较弱，缺乏自我防护与自救互救技能训练。二是防震减灾设施落后。地震监测、地震应急、通信、交通等方面设施相对落后，防震减灾经费投入相对较少，已建的应急避难场所缺乏必要的功能和物资储备。三是城区住房风险较高。国内外城市直下型地震经验表明，在地震中沿活断层一线建筑物破坏最重，甚至许多抗震性能较好的建筑设施也未能幸免。我区城区很大部分民居建筑建设时间较早，房屋抗震设防标准低，有的房屋就建在断裂带两侧，一旦发生直下型破坏性地震，后果将不堪设想。四是农村民居抗震设防不到位。农村房屋缺乏规范管理，绝大部分的建筑特别是偏僻农村的建筑未经正规设计与施工，没有考虑抗震设防问题，农村民居抗震安全形势非常严峻。五是人才建设与防震减灾工作还有较大差距。目前我区尚无防震减灾专业人才，严重制约了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三、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我区防震减灾工作“十二五”规划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和群众参与，全面提高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防御、应急救援能力，形成政府主导、专群结合、全社会参与的防震减灾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总体目标是：全面提升我区防震减灾水平，全方位、多渠道的防震减灾宣传服务网络基本形成，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进一步增强；2015年前，建成科学的地震宏观异常综合观测系统、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和周村区地震信息节点，地震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提高；抗震设防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纳入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城市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小区划成果得到充分应用；地震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地震应急救援和救助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和专群结合的地震应急救援队伍进一步完善；基本具备抵御和应对6级左右即略高于本区地震基本烈度类型破坏性地震的能力。

具体工作目标如下：

1、专防结合，地震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提高。充分利用覆盖全区的宏观异常观测系统及信息，努力提高地震宏观观测水平，切实搞好区级信息节点建设，综合利用市区地震台网监测数据，多措并举进一步提高地震监测水平。

2、搞好地震安全性评价，震害防御能力进一步加强。对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按要求全部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农村民居改造或新农村民居建设项目按规定要求采取抗震措施，严禁在地震断裂带规划城市新区、学校、医院和重要基础设施工程。

3、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升。进一步健全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和组织系统；坚持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制度，搞好防震减灾责任单位协调配合；抓好地震应急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及志愿者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地震应

急实战能力。

4、搞好物资储备，灾后恢复能力明显提高。加强和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切实抓好日常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确保灾民在震后 24 小时内得到基本生活救助，灾区社会秩序 3 日内基本恢复。

5、抓好普法教育，公众应对震害知识水平进一步增强。通过积极参加“法律五进”活动进行防震减灾教育，把中小学作为普法重点，力争中小學生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达到 100%。广泛开展覆盖社区、企业、乡村、机关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使全民熟练掌握防震减灾基本知识和防震避震技能，科学应对地震谣传事件，灾害来临时能够做到自救互救。

四、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主要工作任务

（一）建立地震应急指挥中心

建立功能全面、反应灵敏的地震检测与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实现对地震监测数据的一体化汇集、显示、存储、管理、分析，并能通过视频实现与省、市地震部门同步进行震情会商，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报震害预测结果，提出决策建议。做好与公安、交通运输、安监、水务、人防等指挥技术系统的联网，实现信息共享，为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提供有利的技术保障。

（二）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建立完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网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和学校等教育阵地、广泛宣传普及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地震监测、预防、应急常识，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活动，努力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充分发挥我区省市两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作用，逐步补充地震培训教育设备和教材，完善工作制度，以青少年为重点，普及防震减灾知识以及自救互救知识，积极创建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三）加大群测群防工作力度

制定全区群测群防网络建设方案，实现群测群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积极开展群测群防工作，努力搞好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镇、街道防震减灾助理员“三网一员”建设。全区每个镇（街道）至少建立 1 个地震宏观观测点或群测骨干点，尽快建立起横到边、纵到底的地震宏观观测网络体系。建立稳定的群测群防经费渠道和长效运行保障机制，使群测群防工作走向正规并健康发展。

（四）完善地震救援救助体系

建立由公安、医疗、住建、交通运输、消防、供电、通讯、地震等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紧急抢险救灾队伍，加强专业化培训、训练和演练，保证应急装备和必要的应急经费，建设统一指挥、专业性强、功能健全、反应灵敏的地震应急体系和救援队伍。做好紧急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区发改、财政、民政、贸易、粮食等部门做好地震应急所需食品、生活用品、抢险物资储备工作，保证灾民三天以上所需食品和物资储备。制定相应储备方案、保障制度、震后物资调拨方案和分发办法，有关部门要对救灾粮食、食品和

物资存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更换。

（五）抓好工程抗震设防

按照要求，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依法进行抗震设防审批，积极协调发改、住建、规划、国土部门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2015年前全区达到全面抗御6级地震或本地基本烈度的设防标准，新建工程100%符合抗震设防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抗震性能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责成不具备抗御6级地震能力的建筑单位制定抗震加固计划。对水、电、煤气、热力、通讯、交通、医疗、粮食等生命线工程系统和次生灾害源生产、储存设施进行抗震性能鉴定或震害预测，制定地震应急措施与抢险恢复方案、防范次生灾害源造成社会危害的有效措施和应急对策。科学合理利用城市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成果，建立综合抗震设防数据库，为城市规划建设和工业经济项目选址提供科学合理的抗震设防依据。

（六）加快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

加强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推广经济适用、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各类农村民居建设图集和施工技术，培训镇、街道防震减灾助理员和农村建筑工匠，使其掌握农村民居建设基本抗震设防知识和技术。选取有条件的镇、村进行“农居地震安全工程”试点，并给予适当补贴，引导和扶持农民建设地震安全农居。

（七）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

加大政府投入，全面改善中小学校舍安全现状，集中整治校舍危房，使其尽快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扩建、改建的中小学校舍，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中小学建设标准，确保校舍安全。建立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实时监控校舍安全状况，保障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八）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地震应急指挥、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制度及工作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建立经常性的工作通报联络机制。不断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审批（备案）制度，进一步完善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特别是中小学校、医院、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企业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以及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地震应急检查和培训制度，组织单位、行业、社区进行模拟演练，提高地震应急反应能力。以“三网一员”为基础，形成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灾情速报网络，建立畅通的灾情速报渠道，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配备相应装备。做好地震应急疏散与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并纳入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建立以居民社区为核心的灾害应急疏散与避难场所示范点，以点带面，力争“十二五”期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基本满足城市居民需要。狠抓城区、镇政府驻地、学校、医院、大型企业等人口密集区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积极创建全省乡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典型经验和先进模式。

（九）加强防震减灾队伍建设

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构，配备相关人员，确定相应职能，安排适当经费，确保防震减灾各项工作的开展。区地震局按照上级要求增加编制，达到监测、

防御、应急有专业科室或专人管理，专业人员构成 50%以上，各镇、街道及部门有专人管理。要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在职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志愿者、群测群防测报员的地震业务知识培训，努力提高防震减灾队伍素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防震减灾体制建设。

建立完善的领导责任制，形成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指挥机构。进一步完善防震减灾应急预案，切实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发挥整体综合优势，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防震减灾工作合力。

(二) 加大资金投入，确保防震减灾需求。

加大对防震减灾经费投入，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防震减灾需求、稳定可靠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和预算体制，在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企业抗震设防和城区抗震设防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三)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防震减灾意识。

利用“法律五进”等形式，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科普活动，完善防震减灾宣传工作机制。利用广播、电视等阵地不断强化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努力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应急救援、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 充分落实好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省市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执法培训，推动执法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地震行政执法管理、责任追究、行政复议、行政监督检查等制度，明确抗震设防各个环节的执法主体和工作程序。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地震监测预报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

(五)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规划实施。

加强督促检查，严格按照责任分工，逐项落实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并将防震减灾任务完成情况与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目标考核相结合，确保规划任务落到实处。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8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周村区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周村区开展城镇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城镇无养老保障居民的老有所养问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18号文件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鲁政发〔2011〕2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淄政发〔2011〕53号）、《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周政发〔2011〕6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部署和时间安排

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涉及广大城镇居民的切身利益，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时间进度扎实做好各阶段工作。

（一）人员核定登记阶段（10月15日—10月18日）

1、人员初审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在前期的基础上对辖区内城镇居民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做好城镇居民核定工作。根据城镇居民个人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进行初步审核汇总，做好相关基础工作。

2、建好人员数据库。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上报的参保人员与机关事业、城镇职工、新农保养老保险等数据库进行比对、审核，根据审定的数据返还给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劳动保障中心，建立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城镇居民参保人员数据库，并锁定60周岁以上免缴费人员。

3、公示核实阶段。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特别是直接享受基础养老金免缴费人员在本村（居）进行公示。如有遗漏要进行调查核实，核实调整后名单再次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确认后，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形式报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处。

（二）宣传发动阶段（10月18日—10月21日）

1、会议动员。召开全区各级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启动工作会议，根据工作要求对具体工作进行部署。

2、政策宣传。印发宣传材料，通过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宣传栏、黑板报、张贴标语、走村串户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让群众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理解政策，做到家喻户晓，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3、业务培训。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本系统相关工作人员和镇级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镇级抓好对相关工作人员和各村（居）代办员的政策业务培训。

（三）参保缴费阶段（10月21日—10月25日）

镇、村两级具体负责做好城镇居民的参保登记、资格审查和建档工作。以村（居）为单位为每个参保居民建立个人档案，并进行审核汇总。区农保处根据镇级上报的档案资料进行复核，核发《缴费证》，并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要动员60周岁以上城镇居民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全部参保缴费。

（四）待遇发放阶段（10月26日—10月31日）

符合领取条件的60周岁以上居民到本村（居）办理领取手续。各村（居）要对每位申报对象（特别是直接领取基础养老金的人员）领取资格进行初审，经镇级保障服务中心复核后再报区农保处审批。区农保处审核无误后，通过金融机构为60周岁以上人员按月发放养老金。

二、工作重点

实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分工、互相衔接、紧密配合，协同推进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实施。

（一）区人社局

1、全面负责政策的统筹协调和实施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汇报工作进度，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

2、负责对镇级工作的指导，做好政策实施中的宣传、解释和协调工作。

3、负责组织人员培训和筹备相关工作会议。

4、制定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业务操作规范，细化工作流程，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措施。

5、制作业务档案的表单证，协调银行制作银行卡（存折），确保养老金按时发放到位。

6、负责全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数据库的建立和调整，编制数据库管理软件。

7、配合区财政局做好区财政承担资金的核算工作，与协作银行衔接做好养老金发放事宜。

8、负责做好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的保障业务工作。

（二）区财政局

1、建立区级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区级承担资金的筹集安排，按月足额及时向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拨付资金。

3、开展财政系统内实施相关政策的业务培训工作。

（三）区人武部

负责参保人员中复退军人的认定工作。

（四）区残联

负责重度残疾人和享受计划生育养老补助人员子女的伤残认定工作。

（五）区公安分局

负责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相关调查工作，按月提供 60 周岁以上城镇居民死亡名单。

（六）区人口计生局

负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统计确认工作。

（七）区民政局

负责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 60 周岁以上城镇居民死亡人员统计工作，按月提供 60 周岁以上农村居民死亡名单。

（八）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区审计局等部门

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九）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建立实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工作班子，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特别是村（居）要配备高素质、业务强、会做群众工作的代办员，并保证工作经费。

2、制定实施方案，做好政策培训、宣传、解释，确保政策实施稳定。

3、做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人员核定工作，指导村（居）代办员开展人员的调查摸底和公示，并做好人员的审核上报工作。

4、指导代办员做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员的保费收缴工作。

5、负责筹集资金，并及时上解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6、按区政府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十）各村（居）

1、负责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办理工作。在上级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人员的调查摸底，进行人员公示，将公示后的名单及时上报。

2、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宣传、动员、发动工作，负责参保对象的保费收缴和日常工作。

3、各村（居）要配备一名业务能力强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人员。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区新农保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负责组织领导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做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配强配足工作人员，确保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二）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政机构的组织优势，在全区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宣传到各村（居）、到户，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抓紧拟定宣传提纲，采取发放明白纸、举办咨询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区广播电视等有关新闻单位要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宣传工作的重点，定期组织宣传报导，强化舆论导向，在全区形成浓厚氛围。

（三）加强检查督促

区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实施进度、完成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督促检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定期上报工作进度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和解决的办法、建议，在具体工作中严把政策关，对疑难问题及时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保证政策执行的严肃性、准确性。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接送学生违法行为 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8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接送学生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周村区接送学生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接送学生车辆管理，规范接送学生行为，保障学生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淄博市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周村区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和区教体局等部门受理、督办或者直接参与调查处理的违法接送学生举报案件。

第三条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负责非法接送学生举报案件的查处。区教体

局负责非法接送学生举报奖励工作的监督、审定、奖金管理、奖金发放、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和区教体局等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明确举报的受理范围。

第五条 接送学生违法行为案件举报途径包括：

- (一) 来人举报；
- (二)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举报；
- (三) 信函举报；
- (四) 其他途径。

第六条 举报下列接送学生违法行为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 接送学生车辆达不到《周村区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技术条件及标准的；

- (二) 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驾驶资质与所驾车型不符的；
- (三) 接送学生车辆号牌不符合申领条件或没有接送学生车辆号牌的；
- (四) 接送学生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不按规定站点停靠的；
- (五) 私自变更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被服务学校的；
- (六) 私自变更接送学生车辆用途的；
- (七) 涂改、伪造、转让接送学生车辆号牌或者将其挪作他用的。
- (八) 接送学生车辆有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的；
- (九) 驾驶员有酒后驾车等违法行为的；
- (十) 使用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的；
- (十一) 其他接送学生违法行为。

第七条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和区教体局等部门对非法接送学生行为的举报不得推诿拒绝，对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详细记录举报相关情况，并对举报人的所有信息保密。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举报，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管部门处理（法定节假日顺延），同时告知举报人。

第八条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办结所受理的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0 日。

第九条 依据举报人举报的具体情况给予举报人一次性货币奖励 100-500 元。

第十条 受奖励的举报人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 (一) 举报人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实名举报的，经查证属实给予相应奖励；
- (二) 对匿名举报的线索，查证属实并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给予相应奖励；
- (三) 举报人向本级行政机关匿名举报但向上级有关部门实名举报，上级有关部门又将其实名举报转至本级的举报案件，经查证属同一举报人的，给予相应奖励；
- (四) 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五)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对同一案件的举报奖励不得重复发放。

第十二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案件承办单位应在立案调查属实，且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并填写《公民举报接送学生违法行为奖励审批表》提出奖励意见，向区教体局申报；

(二) 在收到案件承办单位举报奖励申请后，区教体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奖励意见进行认定并回复；

(三) 举报奖励申请经审定批准的，由案件承办单位指定专人到区教体局财审科领取奖金。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后2个月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案件承办单位领取举报奖励；因故不能现场领取的，也可提供有效银行账户，通过银行划转；委托他人代领的，应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安排，区教体局负责管理，实行据实核销的办法。奖励资金应专款专用，并接受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和区监察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和区教体局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接送学生举报案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下列举报案件不适用本办法：

(一) 与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二) 负有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三) 属申诉案件的举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教体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一号文件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实施意见》精神，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依法查处水资源违法案件，严格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实施，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 主要目标

以建立良好的水资源管理秩序，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巩固2010年全区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强化水资源管理的约束力，规范水资源管理秩序。开展工业企业取用水情况检查，重点将民营、镇、村办企业纳入水资源统一管理，切实解决管理覆盖不到位的问题，做到取水必须经过许可、用水必须纳入计划管理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违法取水必须依法处罚，为严格实施水资源管理制度奠定基础。

二、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和主要内容

重点查处涉及取水许可、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征缴等方面的水事违法行为。本次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突出三项内容：一是继续抓好2010年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二是对未纳入水资源统一管理的企业取用水情况进行检查，解决部分企业水资源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三是加强对水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重点查处违反水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 继续抓好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主要包括：

- 1、应当限期补办取水许可证至今未办理的；
- 2、应当安装或更换合格取水计量设施至今未安装和更换到位的；
- 3、应当封闭自备井至今未封闭或封闭后又擅自启用的；
- 4、拒缴、拖欠水资源费或污水处理费至今未足额上缴的；
- 5、对2010年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未涉及的水事违法行为继续开展普查。

(二) 开展全区未纳入水资源管理企业的取用水情况普查，主要包括：

- 1、企业基本信息调查，包括地理位置、所属行业、主要工业产品、经济发展指标等；
- 2、企业用水基本情况调查，包括用水水源、自备井情况、纳入水资源管理情况、近三年用水量、主要产品用水定额、污废水排放、水资源缴费情况等；
- 3、企业用水管理情况调查，包括安装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运行、定期校验、建设的节水项目运行等情况。

(三) 查处违反水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主要包括：

- 1、擅自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 2、擅自在河流、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 3、退水水质达不到要求的；
- 4、不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5、通过渗井、渗坑排放污水的。

通过专项检查，全面掌握全区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摸清入河排污口数量、位置、

排入的水功能区、排污类型、排放方式、排放规律、废污水入河量、主要污染物入河量等。掌握全区水功能区纳污状况，为客观分析全区水污染形势和水功能区管理、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入河排污口整治规划及水行政执法等提供基础资料。

三、工作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自2011年10月中旬开始，至年底结束，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10月15日-10月20日）

根据市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成立周村区水资源专项检查活动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及方案，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进行部署。主要包括：2010年专项整治检查后未整改到位的取用水单位名单；在市级检查名单基础上，确定本区工业企业检查名单，标明已纳入取水许可和计划管理的单位名单，以及入河排污口、退水水质检查企业名单。活动过程中新闻媒体要及时跟进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水资源的良好氛围，促进活动的深入开展。要把专项执法检查的工作要求发至每一个取用水单位，并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鼓励群众举报非法取水用水行为。

（二）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阶段（10月21日-11月30日）

1、对全区取用水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要进厂到户，对每一个取用水户、取水口、自备井、排污口进行详细排查，填写相关表格，做好检查记录。

2、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项目或行为，要逐项进行整治，依法作出处理；情节严重或拒绝、阻碍检查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对违反《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针对市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我区部分重点检查企业，将采取市、区联合执法、联合普查的方式，加大执法工作力度，确保执法检查成果质量。

（三）整改落实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中查出的无证取水单位要限期办理取水许可证；所有普查的工业企业用水户全部纳入用水计划管理，下达用水计划指标；限期安装或更换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查抄水表，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对清查出的违法排污口责令责任单位自行纠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依法处罚、强制拆撤。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区域，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

四、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区政府成立全区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水资源管理专项执法检查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成员单位名单附后）。此次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由区水务局牵头组织，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区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一）区水务局负责此次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和专项检查，对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立案查处，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进行总结，并建立长效机制。

（二）区经信局负责提供工业企业节能相关资料，并协助组织全区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三）区公安分局负责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中遇到的暴力抗法或其他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进行制止，保障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顺利开展，对违反《刑法》、《治安

管理处罚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四) 区财政局负责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并安排专项经费，保障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实施。

(五) 区环保分局负责提供与水资源保护相关的信息资料，并协助做好全区专项执法检查检查工作。

(六)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普查相关企业信息资料。

(七) 周村工商分局负责提供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中涉及单位的名称、地址等有关资料，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 王村镇政府负责辖区范围内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工作。

(九) 北郊镇、南郊镇、经济开发区负责协助配合对辖区内各单位的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是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依法治水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将此次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作为今年水资源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责任，突出重点，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二)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区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及时了解、掌握专项检查工作进度及遇到的问题，通报情况，推动活动深入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三) 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办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查处。对抗拒检查、拒不履行整治决定的，要依法严肃处理。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依法办案，文明办案，确保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合法性、严肃性、权威性。对专项检查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工作不利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周村区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周村区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孙永增	区水资办主任
成 员：齐 欣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有才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吕 明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霍 颖	区节能办主任
刘永学	区水资办副主任
江玉臣	周村工商分局党委副书记
王晓峰	王村镇纪委书记
冯喜生	南郊镇人大主席
高 梅	北郊镇副镇长
苏国迎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孙永增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永学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节能工作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8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
《周村区节能工作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周村区节能工作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为推动全区节能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特制定周村区节能工作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主题，把握节能工作情况和规律，认真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坚定不移地贯彻各项节能政策措施，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推动全区经济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监督检查的对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

企业。

三、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 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检查内容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节能组织领导建立情况，节能法律、法规执行情况，项目准入制度执行情况，能源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节能技术开发和推广情况，重点企业和行业节能工作管理情况，节能基础工作落实情况。

(二) 对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检查内容

《关于落实部门单位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周政字〔2011〕14号)所确定的节能目标任务。

四、监督检查的组织形式

节能监督检查实行半年督查、年底考核的监督检查办法，具体由区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被监督检查单位要于每年7月15日前和12月15日前向区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半年和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区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节能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组，对各单位节能工作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最后形成检查报告，报区政府和区考核办。各单位检查结果将在全区进行通报，对节能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未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单位实行节能“一票否决”。

五、监督检查的具体要求

监督检查要与调查研究相结合，既要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也要深入基层，掌握具体工作情况。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积极收集各类数据、统计报表等资料和信息，特别是高耗能行业增长等影响完成节能目标的情况，全面掌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对策，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要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帮助部门、单位提出具体可行的对策措施，明确整改重点，落实目标责任，确保取得实效。要将集中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防止弄虚作假和应付检查的现象发生，切实发挥监督检查的作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1 年周村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8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消除麻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确保 2012 年

如期实现消除麻疹目标，根据《2010-2012年山东省消除麻疹行动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按照《2011年淄博市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方案》的统一部署，现将《2011年周村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2011年周村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今年秋季将在全省范围内对特殊人群开展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为做好我区特殊人群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工作，确保如期实现消除麻疹工作目标，根据《2011淄博市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为单位，目标人群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率达到95%以上。

二、范围、对象及时间

(一) 范围：全区范围内

(二) 对象：

1. 大中专院校学生。强化免疫期间所有在我区辖区内大中专院校（含民办职业学校）在册和非在册短暂学习的学生。

2. 外来务工聚集人群。强化免疫期间在我区务工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非我区的聚集人群，包括其携带子女。

以上人群无论以往免疫史如何、是否患过麻疹、临时居住还是长期居住，凡无麻疹疫苗接种禁忌症的人群均需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接种一针次麻疹疫苗。

(三) 时间

2011年10月24日~10月31日。

三、摸底登记

(一) 分工。做好目标人群的调查摸底登记工作，全面掌握目标人群数，是搞好强化免疫活动的前提。摸底登记要在前段摸底的基础上尽快完成补充摸底。大中专院校目标人群的摸底登记工作由学校负责；城市外来务工目标人群的摸底登记工作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负责，工商、商务、住建、经信等部门及集体用工单位要根据管辖的单位和场所积极配合；农村外来务工目标人群的摸底登记工作由镇政府、村委会负责。

(二) 方法。学校摸底采取以班为单位由班级辅导员或班主任提供学生名单方式进行，同时发放“接种通知单”（见附件1），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汇总，摸底结束后及时与区疾控中心联系安排接种。

外来务工人员由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安排企业、厂矿所在的村、社区及用工单位进行摸底调查，并填写摸底登记表（见附件 2-1），摸底结束后及时与辖区的接种单位进行联系并安排接种。

各预防接种单位将本辖区内的摸底登记表进行整理汇总，并将汇总表（见附件 2-2）于 10 月 26 日前报送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科，联系电话：6169533，邮箱：zcyjmy@163.com。

（三）要求。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在摸底的同时向目标人群进行宣传和动员，并发放“接种通知单”，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告知接种时间和地点。为保证摸底调查质量，摸底工作实行责任制，摸底调查人员必须在摸底登记表首页（见附件 2-1）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免疫评估

（一）前期宣传动员、摸底质量评估。强化免疫现场接种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及时了解本辖区前期宣传动员、摸底等工作开展情况，对摸底工作进展缓慢、漏摸等现象及时发现、及早处理，防止因摸底工作不力而影响后期接种工作。

摸底阶段评估指标：大中专院校摸底单位数应不少于当地在册的学校数，摸底学生数不少于在册学生数，外来务工人员聚集地摸底单位数应不少于当地在册厂矿、企业数。

（二）接种率快速评估。强化免疫接种完成后，区卫生局将从每个镇抽取 30% 的村进行接种率快速评估。接种率快速评估时，如果接种率未达到 95%，其所在镇要重新组织强化免疫。

接种率快速评价的方法：每个镇强化免疫活动结束后的 3 天之内，由区级督导员进行快速调查。以镇为单位，随机选择 1 所学校（以实际情况为准）、3 处流动人口聚集的厂矿、企业开展接种率调查，调查对象年龄涵盖接种对象不同年龄段，调查时学校调查对象分布不同级部，每级部调查 10 人，每所学校调查应种对象不少于 40 人；外来务工人员以 5 个年龄组划分组段，各组段调查 10 人（不足者全部调查）。麻疹疫苗接种结果的判定以受种对象或监护人回忆和接种记录同时符合为准。评估中发现未接种的应种对象，应通知其到指定接种门诊补种。

接种率评估时，以下人群不计入应种对象：（1）接种禁忌症者；（2）书面不同意接种者。

（三）总结报告

强化免疫工作结束后，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及时、认真对有关的接种资料进行整理、审核、统计，并对本次活动进行全面总结，总结报告与汇总表于 11 月 8 日前报至区卫生局。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及部门职责

1. 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本活动的领导和技术指导，我区成立了麻疹强化免疫活动领导小组（见附件 3）、专家技术指导小组、预防接种疑似异常反应诊断处理小组等

机构。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在区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明确职责和任务，共同做好强化免疫工作。

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的领导，确保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顺利实施；专家技术指导小组负责现场技术指导、现场监督评价及强化免疫工作总结等具体技术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成立强化免疫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处理小组，负责当地强化免疫疑似异常反应的处理工作。

2. 职责分工

(1)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集体用工单位。负责制定本辖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计划，组织好有关单位做好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相关接种目标人群的摸底、接种通知单的发放等工作；召开专门会议，协调和动员技术力量，安排部署辖区内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集体用工单位协助村、社区开展宣传动员和摸底登记、通知单发放和单位内人员接种的组织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预防接种的组织、临时接种点设置等工作。

(2) 区卫生局。区卫生局在接种前对从事本次强化免疫的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负责本辖区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方案的制定，强化免疫的组织、实施、督导评估和总结；疾控中心负责现场技术指导、监督评价及本次强化免疫工作总结等具体工作，做好人员培训、疫苗和注射器等物资的分发工作；各预防接种单位具体负责指导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应种儿童摸底调查登记、宣传，负责预防接种和资料汇总上报工作。

(3) 区教体局。负责辖区内有关学校强化免疫活动的动员和组织管理。学校负责做好本单位内学生的宣传动员、摸底登记、通知发放和校内学生接种的组织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预防接种的组织、临时接种点设置等工作。

(4) 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周村工商分局。负责提供辖区在册企事业单位资料和流动人口信息，积极配合各镇、街道对所属用工单位及市场进行调查摸底、宣传发动、发放通知单、临时接种点的设置，并协助组织接种等工作。

(5)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强化免疫活动培训、宣传、冷链运转、表格印制、督导等相关工作经费及接种补助经费，并监督经费的落实和使用，保障各类活动的顺利进行。

(6)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负责对疫苗生产和流通、储存进行监管，确保疫苗质量。

(7) 区广电中心、《今日周村》编辑部、区信息中心。负责提供公益广告，扩大强化免疫信息的覆盖人群。

(二) 动员宣传

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不仅要向公众宣传此次强化免疫活动的目的、意义等，同时还要把我国消除麻疹的策略和措施向公众进行宣传，使公众了解麻疹的危害、传播途径与预防方法，播放强化免疫公益广告，为强化免疫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后勤保障

区疾控中心要在摸清目标人群数量之后确定疫苗和注射器的需要量，并逐级有计划的合理做好疫苗和注射器分发、登记。

各预防接种单位要严格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要求，做好麻疹疫苗和注射用水的运输、储存工作，保证疫苗安全有效。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各预防接种单位必须至少准备1辆救护车，在强化免疫接种实施期间随时待命。

（四）督导检查

区卫生局将制定强化免疫督导方案，组织开展督导工作，督导将贯穿于强化免疫全过程。督导内容包括当地强化免疫活动的组织实施、社会宣传、人员培训、后勤保障、摸底调查以及现场接种质量等。强化免疫前期准备阶段重点督导宣传动员、人员培训、摸底登记、物资和接种现场的准备情况；现场实施阶段重点督导现场接种工作组织情况、安全注射情况等情况；后期评估阶段重点进行接种率快速调查，同时了解资料整理、汇总和报告质量等情况。督导结果要及时反馈到被督导单位，提出改进措施。

附件：1.山东省 2011 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接种通知单

2.山东省 2011 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用表

2-1 山东省 2011 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摸底登记与接种记录

2-2 山东省 2011 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摸底汇总表

2-3 山东省麻疹疫苗接种信息记录卡

2-4 山东省 2011 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情况统计表

2-5 山东省 2011 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组织及人员情况统计表

2-6 山东省 2011 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组织、宣传情况统计表

2-7 山东省 2011 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疫苗和一次性注射器领取及使用情况登记表

3.周村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山东省 2011 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 接种通知单

朋友：

您好！

麻疹是一种严重危害身体健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严重者可出现肺炎等并发症，甚至危及生命。注射麻疹疫苗是预防麻疹最经济、最有效的办法。

为切实控制麻疹，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拟于2012年消除麻疹。2010年秋季全国范围对适龄儿童开展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后，儿童麻疹发病大幅度下降，相对而言，麻疹在成年人群发病呈增加趋势，近年来我省在大中专院校学生和外

来务工聚集人群中麻疹暴发时有发生。为了您及家人的身体健康，我省今年将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大中专院校学生、外来务工人员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所有在校学生及外来务工聚集的人群，我们将免费提供一针麻疹疫苗。

如果您是本次强化免疫的对象，请联系所在单位安排登记接种，如果您有以下情况，请告知并咨询接种医生，不要接种：（1）已知对该疫苗所含任何成分，包括明胶等辅料及抗生素（硫酸庆大霉素和硫酸卡那霉素）过敏者；（2）患急性疾病，严重慢性疾病、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和发热者；（3）免疫缺陷、免疫功能低下或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剂治疗者；（4）患脑病、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进行性神经系统疾病者；（5）妊娠期妇女。另外，如果您是近三个月内要怀孕的妇女，请告知接种医生，不要接种。

如果您有下列情况，请告知并咨询接种医生，暂时不能接种麻疹疫苗：（1）3个月内接种过免疫球蛋白者；（2）最近1月内注射过减毒活疫苗者；（3）强化免疫期间有发热等症状者。请在当地医生的指导下择日接种。

为避免麻疹危害您及家人的健康，请您于2011年____月____日，带本通知单到_____接种麻疹疫苗。

受种对象签字：

山东省卫生厅
山东省消除麻疹办公室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〇一一年十月

附件 2-1

山东省 2011 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摸底登记与接种记录表

第 页，共 页

山东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学校/集体单位名称：_____

摸底登记员_____ 登记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接种员_____

编号	受种对象 姓名	出生日期 ^[1] (年/月/日)/ 年龄	性别	家长姓名	家庭地址/单位名称	户籍地 ^[2]		麻疹疫苗					家长/受种对象 签字	备注
								免疫史 ^[3]			本次强化免 疫时间	本次未种 原因 ^[4]		
						本地	外地	有	无	不详				

注：[1]出生日期：为公历； [2] 户籍地：本县划√；外地，本市外县=1，本省外地市=2，省外=3。 [3]麻疹疫苗免疫史在相应栏内打“√”；
[4]未种原因：接种时外出=1，接种禁忌=2，缓种（临时接种禁忌）=3，拒绝接种=4，其他=5 请注明。如在其它门诊接种，请在备注中注明。

附件 2-2

山东省 2011 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摸底汇总表

山东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社区）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中专院校学生 / 外来务工人员

单位	分年龄段摸底目标人群数										户籍地		
											合计	本省	外省

- 注：①此表从乡级汇总逐级上报至省疾控中心。
 ②学校、外来务工人员分别填表。
 ③大中专院校学生年龄组分别填写：<18 岁、18 岁、19 岁、20 岁、21 岁、22 岁、23 岁、24 岁、≥25 岁。
 ④外来务工人员年龄组分别填写：<15 岁，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

附件 2-3

山东省特殊人群麻疹疫苗接种信息记录卡

一、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工作单位：_____

家庭住址：_____ 省_____ 市_____ 县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居委会）

二、接种记录

疫苗名称	接种日期	疫苗批号	有效日期	生产企业	接种单位	接种医生	备注
麻疹疫苗							强化免疫

接种单位盖章

.....

山东省特殊人群疫苗接种信息记录卡

一、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工作单位：_____

家庭住址：_____ 省_____ 市_____ 县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居委会）

二、接种记录

疫苗名称	接种日期	疫苗批号	有效日期	生产企业	接种单位	接种医生	备注
麻疹疫苗							强化免疫

接种单位盖章

附件 2-4

山东省 2011 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大中专院校学生 / 外来务工人员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	分年龄段应种目标人群数										分年龄段实种目标人群数											
											合计											合计

注：①此表从乡级汇总逐级上报至省疾控中心。
 ②学校、外来务工人员分别填表。
 ③大中专院校学生年龄组分别填写：<18 岁、18 岁、19 岁、20 岁、21 岁、22 岁、23 岁、24 岁、≥25 岁。④外来务工人员年龄组分别填写：<15 岁，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

附件 2-5

山东省 2011 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组织及人员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	乡级 单位数	村级 单位数	培训乡村级人员数量			接种点数量（个）				接种（人）/督导（人次）活动投入人员数量						
			村医	乡卫 生员	其他 人员	固定 接种点	临时接 种门诊	临时接 种点	巡回接 种队	村级接 种人员	乡级人员		县级人员		市级	
											督导	接种	督导	接种	督导	接种

注：从乡级以村为单位逐级汇总上报。

附件 2-6

山东省 2011 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组织、 宣传情况统计表

_____区_____乡(镇、街道)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 目	本 级	下 级	总 计
组织动员 情况	政府发文			
	制发本辖区强化免疫方案			
	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技术指导小组			
	成立 AEFI 调查诊断处理小组			
	召开动员会议			
	宣传动员会议 (次)			
	政府领导参与 (人次)			
	领导人广播讲话 (次)			
	有关部门参与 (部门数)			
宣传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通知 (次)			
	使用接种通知单 (张)			
	张贴宣传画 (副)			
	张贴宣传单 (张)			
	张贴横幅 (幅)			
	出版画、墙报 (版次)			
培训	培训专业人员 (人)			
	培训临时人员 (人)			
人员	现场的接种人员 (人)			
	现场的临时人员 (人)			
	督导员 (人)			
经费	活动经费 (元)			
疫苗及注射器供应 及使用	疫苗用注射器供应量 (支)			
	稀释用注射器供应量 (支)			
	疫苗供应量 (人份)			
	疫苗实际使用数 (人份)			
车辆保障	动用车辆数 (辆)			

注：从乡级开始统计，逐级汇总上报。

附件 3:

周村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成 员：王永奎 区教体局党委委员、体管中心党支部书记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毕德学 区商务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苏来生 区经信局党委委员、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闫志伟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副主任科员
郑文选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李庆霞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纪检组长
史 强 区住建局建管处副处长、安监站站长
肖 东 王村镇副镇长
杜红卫 南郊镇党委委员
王 宁 北郊镇副镇长
赵小月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宋海清 丝绸路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解秀丽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卫 青年路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田乃荣 城北路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牛东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复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8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特别是有行政复

议职能的部门，要健全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开展好行政复议工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周村区行政复议工作制度

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我区行政复议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区行政复议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立案审批制度

(一) 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审查申请人的材料是否齐全，审查是否属于本机关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1、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行政复议申请书（视当事人的人数确定具体份数；口头申请的由办案人员制作笔录）；

(2) 行政机关（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的文书，行政机关不作为的除外；

(3) 有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其它相关材料及证据。

2、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内容：

(1) 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

(2) 是否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3) 是否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事实依据；

(4) 是否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5)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6) 是否应当由本机关受理。

(二) 对申请人口头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笔录制成后，应当经申请人审核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确认。

(三) 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两日内，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审批。

(四) 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审查行政复议申请，发现不属于受理条件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写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五) 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审查行政复议申请，发现不属于本复议机关受理的，经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受理的复议机关提出申请，但是区政府法制办公室收到此类申请应当转送有权受理的复

议机关。

(六) 对应当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具体办案人员。

(七)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经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审批后，书面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八) 收到不属于行政复议事项的信函后，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经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审批后，予以退回，并书面告知退回理由。

(九) 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决定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有关文书送达当事人，并督促当事人签署送达回证。

二、案件审理制度

(一)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或者当面质证，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案人员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意见：

- 1、申请人要求进行调查取证，行政复议机构予以采纳的；
- 2、行政复议机构认为通过书面审查很难正确处理行政复议案件的；
- 3、重大、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

办案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时，应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办案人员调查取证，要在证人证言及收集的其它相关材料上注明来源。

(三)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决定停止执行：

- 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办案人员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并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的；
- 3、申请人提出停止执行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认为申请人要求合理的；
- 4、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具体行政行为决定停止执行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书，分别送达有关当事人。

(四) 在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经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同意后，中止或者终止对案件的审理。

(五) 办案人员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

- 1、具体行政行为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2、被申请人权限是否合法；
- 3、具体行政行为程序是否合法；
- 4、具体行政行为依据是否合法；
- 5、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适当。

被申请人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证据、依据和其它材料的，应视为具体

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依法应予撤销。

（六）办案人员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结案的，应当在距结案日期前十日，起草延期审理审批表，报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同意延期。延期审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三、案件审定制度

（一）法律规定六十日内办结的行政复议案件，办案人员应在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案件的事实、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审查终结，将认定的事实、初步意见、法律依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向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汇报。

（二）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复议决定书，经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审定签发。

（三）行政复议决定书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签发后，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办案人员应及时送达相关当事人，并督促当事人签收。

（四）法律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期限少于六十日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办理。

四、案卷管理制度

（一）办案人员应当将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文书等保存完好，不得损坏、丢失。

（二）案件办结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按照下列要求归档立卷：

1、卷宗应包括封面、卷宗目录、有关文书、备考表、封底。

2、卷宗应按照案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无散装、倒装现象。装订顺序为：

（1）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2）复议申请立案审批表；

（3）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书及送达回证；

（4）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

（5）第三人提交的相关材料；

（6）行政复议决定审批表；

（7）行政复议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3、卷宗目录名称应与文书内容一致。

4、文书材料应逐页编码且目录与页码相符，无缺页、重页现象。

5、破损材料应当进行修补或复制，文书材料上的金属物应剔除干净，文书纸张过大或过小的应折叠或加衬边。

6、封面有关内容应当填写齐全，卷宗要整洁、美观。

7、复议案件审结后应当在当年及时整理、装订归档。

五、立审分离制度

（一）在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设立一名立案员。

（二）立案员负责立案审查登记、程序监督、信访接待、接受和送达法律文书等工作。

（三）立案员在收到被申请人答复材料后，填写《行政复议案卷材料转送登记表》，报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同意后转送办案人员。

(四) 立案员不得参加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六、案件承办制度

(一)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实行案件承办人主持审理制度。

(二) 案件承办人接收立案员转交的行政复议材料后,应及时对案件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三) 案件承办人对承办的行政复议案件有自主审理的权利,其他人员不得影响和干扰案件审理。

(四) 案件承办人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自觉接受其他行政复议人员的监督。

(五) 对于一般行政复议案件,以案件承办人审理为主,其他行政复议人员根据安排辅助审理;对于复杂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案件承办人申请,经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同意,行政复议人员集体讨论后起草决定书。

(六) 案件承办人应独立完成案件有关法律文书。

(七) 对案件承办人自主审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对审理结果承担直接责任;对经全体行政复议人员集体研究讨论的案件,由组织者承担相应责任。

(八)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案件承办人不得对任何人发表有关案件结论的言论。

七、行政复议应诉制度

(一) 收到以复议机关为被告的行政诉讼应诉通知书,报经复议机关负责人同意,由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落实具体应诉人员。

(二) 应诉案件原则上由原复议案件的承办人应诉,参加诉讼的委托代理人不少于两名。

(三) 认为应诉案件存在管辖和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问题时,应当及时向领导汇报并向法院提出。

(四) 办案人员应当在应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状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等材料。

(五) 办案人员应当在开庭前认真审阅案卷,拟定代理意见,有复杂疑难问题的,及时向领导汇报。

(六) 按照法院通知的时间、地点出庭应诉,遵守庭审秩序,维护政府形象。

(七) 闭庭后注意及时向法庭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八) 法院判决后,及时领取判决书,向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反馈结果。

八、行政复议接待制度

(一) 接待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对人民高度负责。

(二) 接待人员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熟悉和了解行政复议法律制度,在接待中能正确回答和处理行政复议当事人提出的问题。

(三) 接待人员在接待行政复议当事人时,应当做到“四个一”即:一张笑脸相迎,一把椅子请坐,一句亲切的问候,一心帮助群众解决问题。

(四) 接待人员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清事实,及时、恰当、正确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五) 对在接待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向领导汇报。

九、行政复议来信处理程序

- (一) 收到来信后及时拆封，注意保持原信件의完整。
- (二) 阅信时要认真细致，准确领会写信人的意愿。
- (三) 对来信要在来信登记簿上认真登记，注明来信人的姓名，工作单位或家庭地址，主要内容及处理方式和时间。
- (四) 对需要报请有关领导阅批的信件，直接将原件呈报有关领导，并填写呈报单。
- (五) 写信人留有电话号码，可根据情况电话通知其来说明事由并答复。
- (六) 需要复信且写信人姓名准确，地址清楚的要针对内容性质及时给予答复。复信要字斟句酌，并复制存档。

十、信访、投诉联办制度

- (一) 收到信访、投诉部门转来的相关材料后，应在三日内进行审查。
- (二) 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属于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范围的，与信访、投诉人联系，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完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 2、不属于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范围的，提出处理建议，经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同意后，转送信访、投诉部门。
- (三) 属于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范围，且信访、投诉人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依法审结后将相关法律文书送信访、投诉部门；属于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范围、但信访、投诉人不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提出处理建议，经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同意后，转送信访、投诉部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周村区 2011 年度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3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我区林业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林资发〔2011〕24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全区 2011 年度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 1、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保质保量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年度造林绿化任务，且保存率达到 95%以上；

- 2、辖区内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到 100%；
- 3、辖区内林木采伐行政许可率达到 100%，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的更新造林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于当年或次年完成；
- 4、辖区内异地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确保全区森林覆盖率不下降；
- 5、辖区内森林蓄积总生产量大于总消耗量；
- 6、辖区内木材经营加工行政许可率达到 100%，年审率达到 100%；
- 7、辖区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4‰以下，且森林火灾查处率达到 95%以上；
- 8、辖区内主要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 2.9‰以下；
- 9、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和乱占林地及乱捕滥猎等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率达到 95%以上；
- 10、对辖区内的生态公益林保护及管理负总责，确保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并做好护林员的管理与监督工作，护林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

二、考核与奖惩

实现上述目标的第一责任人为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行政主要负责人，第二责任人为分管负责人。责任目标不受人员变动的影 响，负责人变动时要做好责任交接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每年应根据区林业局制定的统一检查考核办法，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按要求上报自查结果。对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上述目标的完成情况，区政府将于年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区通报。对完成上述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将进行表彰；对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予以通报批评，后果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清剿火患”和 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3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剿火患”和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1]24 号），深入查找我区火灾防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预防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

环境，现就做好“清剿火患”和冬季防火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消防工作作为国家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今年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山东省消防条例》，按照全区消防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扎实开展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全区火灾形势保持持续稳定。但是也要看到，大量火灾隐患仍然存在，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仍然不够牢固，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进入第四季度，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大量增加，火灾发生诱因明显增多。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冬季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危机意识，时刻绷紧安全弦，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生命高于一切的理念，不断深化“安全稳定是最大的民生，安全责任是最大的责任”的思想认识，认真研判本系统冬季防火工作形势，找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主动抓好火灾预防，最大限度地防范亡人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深入开展“清剿火患”专项行动，狠抓火灾隐患整改

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区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2012年2月29日，在全区开展“清剿火患”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社会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农村、社区火灾隐患，通过行政、法律等手段，消除一般火灾隐患，全面整治重大火灾隐患，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一）明确行动重点。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区域、行业特点，重点排查以下几类场所：一是近几年来一直未进行消防检查和排查整治的区域、单位和场所；二是村（社区）的小旅馆、餐馆、洗浴中心、商店、网吧、生产加工作坊以及生产性、经营性“三合一”场所等；三是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高层、地下建筑；四是多产权、多家合用建筑。重点“清剿”以下几类火灾隐患：一是未经规划建设许可带来严重火灾隐患的违章建筑；二是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关停、瘫痪，不能正常运行；三是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四是违规设置员工宿舍；五是违反规定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消防管理责任不清，消防制度不落实等隐患。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坚决依法处罚，决不手软，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要依法督促整改，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可能造成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单位和场所，要依法予以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绝不姑息。对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书面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明确职责分工。按照“条块结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社会化消防工作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企业单位和村（社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整改火灾隐患，做好火灾事故防范工作。教体部门负责各类学校、幼儿园及体育场馆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贸易、工商部门负

责市场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点和饭店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卫生部门负责医院、卫生所、门诊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福利院、救助站及民政部门管理的老年公寓、敬老院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负责除上述场所外的其余大型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公安派出所负责“九小场所”和村（社区）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工地及农民工宿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经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商务部门负责外资企业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人防部门负责地下人防工程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规划、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乱搭乱建、违章建筑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质监、农业、交通运输、广电、供销、电力、石油、通信等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所属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夯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将“清剿火患”专项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谋划，统筹安排，建立完善责任、任务、奖惩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认真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切实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制定行动方案。要将各项任务和指标逐一分解细化，落实到每一个单位、每一个岗位和具体人员，按照时间进度要求，逐项抓好落实，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各系统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根据职责分工，逐个单位、逐项内容进行认真排查，彻底摸清隐患现状。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能当场整改的要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督促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并报“清剿”行动办公室，督促依法查办。要建立完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示、挂牌督办、舆论监督等长效机制，始终保持清剿火灾隐患的高压态势，坚决将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之中。要强化单位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要督促各社会单位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逐级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对照“清剿”内容，全面开展自查，真正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四）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按照“网格化”排查的要求，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划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网格，广泛发动各农村、社区、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要加大执法力度，对不具备法定消防安全条件的，公安消防部门、派出所要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已取得营业执照、经整改仍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或在违章建筑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商、新闻出版等部门要依法取缔；对违法违规搭建的，国土、规划、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要依法查处或拆除。要严把源头关，凡新建“三合一”建筑，国土、发改、规划、住建、工商等部门不得予以审批。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提高执法效率为目标，建立健全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明确职责范围、执法流程、执法标准和监督检查办法，搞好各部门、各环节的协调、配合和衔接，及时通报消防违法信息，促进安全监管能力提高，切实形成“清剿火患”的工作合力。

三、着力夯实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全面提高社会消防安全水平

(一) 大力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专职消防队站、消防供水、灭火基本装备器材等纳入工作计划，提高社会群防群治能力。公安消防部队要充分利用现有消防装备器材，深入辖区大型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和大型在建工程施工现场，逐一开展“六熟悉”训练，逐一完善灭火救援预案，逐一组织实地实战演练，确保一旦出现火情，能够快速反映、成功处置，切实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二) 着力强化基层基础。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进一步完善基层消防安全工作体系，重点抓好镇（街道）和村（社区）的消防组织建设。要加快构建网格化消防监管体系，以镇（街道）、村（社区）为基本单元，逐级细化“网格”，逐一明确责任人员，组织公安派出所民警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力量，分片包段，拉网检查，坚决防止失控漏管。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针对当前农村火灾防控基础薄弱的突出问题，着力加强“一镇一队一车”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在完成各镇消防车辆配置的基础上，按照“装备齐全、设施配套、队伍健全、机制完善、保障有力”的要求，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确保年底前每个镇建成一支专职消防队。同时，要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村（社区）建设志愿消防队，不断健全火灾防控网络，改善全区消防安全环境，努力提高防御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三) 不断深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和《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认真组织好“119”消防宣传月活动，通过举办消防文艺汇演、消防知识竞赛、消防宣传车下乡和青年消防志愿行动等多种形式，推动消防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在全社会掀起冬季防火宣传热潮。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设消防宣传专栏、专版，利用公告、公益广告、手机短信等形式，向人民群众宣传普及消防知识。对居民家庭特别是“孤老户”、“病残户”要重点关注，对其进行用火用电用油用气防火教育和安全巡查提示。要督促群众自觉清理房前屋后和楼道堆放的可燃杂物，指导有条件的居民家庭配备家用小型灭火器。要分期分批组织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等消防专业人员、保安员、消防志愿者，镇（街道）和村（社区）负责人等进行全面培训。要督促指导社会单位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单位自防自救能力。

各有关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系人，并将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工作方案、动员部署情况于10月31日前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孙强，电话：2139316）。自今年11月份起，每月25日前要将当月工作小结及统计表（附件1、2）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12年2月22日前报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 附件：1、“清剿火患”专项行动排查村（社区）情况统计表
2、“清剿火患”专项行动检查单位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清剿火患”专项行动排查村(社区)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

序号	社区(村)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附件 2:

“清剿火患”专项行动检查单位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

序号	单位场所名称	单位地址	建筑高度	建筑总面积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检查发现的隐患